

天津市招录社区工作者 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备考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十九大报告.....	1
第二章 十九届五中全会.....	3
第三章 2021 年天津政府工作报告.....	6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10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5
第六章 刑法修正案（十一）法条新旧对比.....	18

第一章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一新年贺词

2021年新年前夕，习近平主席发表二〇二一年新年贺词，回顾了中国人民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现了中国负责任的大国担当。下面我们一起学习其中的金句，供读者朋友们学习。

1. 一个个义无反顾的身影，一次次心手相连的接力，一幕幕感人至深的场景，生动展示了伟大抗疫精神。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每个人都了不起！

2.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克服疫情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

3. 我们还要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

4. 历经8年，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考点提示：2020年11月23日下午从贵州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获悉，经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审定，紫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沿河县、榕江县、从江县、晴隆县、望谟县等9个县退出贫困县序列。至此，贵州全省66个贫困县实现脱贫，这也标志着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5. 改革开放创造了发展奇迹，今后还要以更大气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6. 大道不孤，天下一家。经历了一年来的风雨，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切体会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我同国际上新老朋友进行了多次通话，出席了多场“云会议”，谈得最多的就是和衷共济、团结抗疫。

考点提示：大道不孤：出自《论语·里仁》：“德不孤，必有邻。”释义：有道德的人不会孤单，一定会有志同道合的人与他为伴、为邻。

天下一家：出自《礼记·礼运》：“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心者，非意之也。”释义：视天下人为一家，和睦相处。

7. **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远航，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8. “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我国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预计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科学探测实现重大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

考点提示：“十四五”全面擘画：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七连丰：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13390亿斤，比上年增加113亿斤，增长0.9%。我国粮食生产喜获“十七连丰”，粮食产量连续6年站稳1.3万亿斤台阶。

天问一号：“天问一号”源于屈原长诗《天问》。2020年7月23日，我国在海南文昌航天发射场，用长征五号遥四运载火箭将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发射升空。此次火星探测任务的工程目标是实现火星环绕探测和巡视探测，获取火星探测科学数据，实现我国在深空探测领域的技术跨越；同时建立独立自主的深空探测工程体系，推动我国深空探测活动可持续发展。

嫦娥五号：嫦娥五号任务是“探月工程”的第六次任务，也是截至2020年12月中国航天最复杂、难度最大的任务之一，将实现中国首次月球无人采样返回，助力深化月球成因和演化历史等科学研究。

“奋斗者”号：2020年11月，“奋斗者”号创造了10909米的中国载人深潜新纪录，标志着我国在大深度载人深潜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9.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

考点提示：1921年7月23日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现兴业路76号）开幕。最后一天的会议转移到浙江嘉兴南湖举行。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和决议，选举产生中央局，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党的一大宣告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

10. 此时此刻，华灯初上，万家团圆。新年将至，**惟愿山河锦绣、国泰民安！惟愿和顺致祥、幸福美满！**



扫码查看：二〇二一新年贺词

第二章 十九届五中全会

1. 一个重要判断

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顽强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出现的各种艰难险阻,一定能够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2. “十三五”时期,十方面决定性成就

- “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
-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 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
- 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
-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 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
- 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3.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 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 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 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4.“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

-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大步伐。

第三章 2021 年天津政府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天津《政府工作报告》的特点

一是“站位高”与“落地实”相结合。《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政府工作实际,以政治眼光和战略思维、全局观念谋划天津未来发展,提出思路、目标任务和举措,体现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可以说政治站位高。同时,落地很实。首先是措施务实。《报告》坚持把思路落在任务上,把目标落在项目上,围绕目标任务提出实实在在的举措,使工作有抓手、任务能落实。其次是数据详实。《报告》用项目说话、用数据说话,提出了很多量化指标和任务,避免用概念性名词、空洞式表述。再次是文风朴实。这次报告时间跨度大、涵盖内容多,因此在谋篇布局上,做到统筹全面、突出重点,语言简洁,高度凝练,通俗易懂,努力接地气、有温度,让老百姓听得懂、有感受。

二是“中长期”和“一年度”相结合。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本次政府工作报告处于这样一个承前启后的时间节点上,因此在总结工作时,既对“十三五”工作进行客观总结,又对具有特殊意义的 2020 年工作进行

了简要回顾；在谋划未来发展时，既有对 2035 远景目标、“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中长期内容的擘画，又重点对 2021 年工作进行部署，体现了谋长远与抓当前的统一。

三是“大写意”与“工笔画”相结合。《报告》对标对表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概要地描述了 2035 年远景目标，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内容凝练、提纲挈领，好比是“大写意”，描绘“大蓝图”。关于 2021 年工作，重点从推进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高效能治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等方面进行部署，提出具体措施，把工作任务、项目落实落细，精雕细琢，好比是“工笔画”，画出“施工图”。通过这样一年一年、踏踏实实地努力，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把“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变为现实。

二、天津“十三五”成就和重点工作部署

“十三五”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天津视察，作出重要指示，为天津发展注入了强大政治动力、精神动力和工作动力。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带领下，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实施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举措，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报告》从六个方面进行了总结，运用了一系列详实的数据和事例。一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比如，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方面，引进北京项目 3062 个、投资到位额 4482 亿元，中交建京津冀区域总部等一批项目落地，国家会展中心加快建设。二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10 个国家级重大平台获批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超过 7400 家和 8100 家。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智能科技、生物医药等新动能加快成长，信创产

业已形成涵盖芯片、操作系统、整机终端等全产业链体系。现代服务业加快提质，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租赁业务领跑全国，租赁跨境资产占全国 8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4.4%，比“十二五”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三是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比如，在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积极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助力 50 个贫困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我市困难村结对帮扶任务全面完成。又比如，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2.2 万家，3 家钢铁企业有序退出，撤销取缔工业园区 132 个，PM2.5 年均浓度由“十二五”末每立方米 70 微克下降到 48 微克。四是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比如，深入推进“一制三化”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平均用时压缩到 63.5 天。五是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比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已批复中心城区地铁线路全部开工，5 号线全线、6 号线一期建成投运，运营总里程达到 232 公里。建成宁静高速、滨海新区绕城高速等，贯通新外环等快速骨架公路，提升改造 3300 公里乡村公路。六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短板，比如“一老一小”问题有效缓解，老人家食堂达到 1591 个、日间照料中心（站）1157 个、养老机构 367 家、养老床位 7.6 万张，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672 所，新增学位 16 万个，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3%。再比如卫生事业方面，系统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率先启动医用耗材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完成环湖医院、儿童医院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院前医疗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人均期望寿命超过 81 岁。又比如在提升群众居住品质方面，完成 148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和 862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提升改造，完成 2.1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连续 5 年提前和延长供暖时间。这些工作和数据的背后，反映的是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反映的是发展质量提升，反映的是结构优化、新动能快速成长、环境改善、民生事业发展。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施治，精准防控，打赢一系列阻击战，涌现出以张伯礼院士为代表的一大批抗疫先进典型，在全国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开展“接链、促需、护企”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六保”“六稳”，有序推动经济恢复。2020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4%，新增就业37.1万人，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报告》中有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我们要看到经济之果背后的政治之因：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的结果，也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扎实工作、顽强拼搏的结果。

三、天津未来发展主要着力点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主要着力点可以概括为“5个双”：

一是抓住发展“双机遇”，要紧紧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给天津带来的两大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朝内“服务辐射‘三北’地区”、朝外“直面东北亚、面向太平洋”的“两个扇面”独特作用，全面增强产业引领功能、资源配置功能、开放门户功能、创新策源功能，全面提升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

二是唱响京津“双城记”，天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与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定位产业互补性很强，合作共赢前景十分广阔。“十四五”期间，要继续紧紧扭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着力吸引各类优质资源，促进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向我市聚集。

三是形成津城滨城“双格局”，也就是打造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双城发展格局，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由“单中心”向“多中心”转变，避免城市发展“摊大饼”的弊病。“十四五”期间，要着力补强“滨城”城市综合配套能力，提升“津城”现代服务功能，以20分钟快速通达为目标，优化提升双城间交互通道，实现双城产业有分工、生态有屏障、交通无障碍。

四是打造国际消费和区域商贸“双中心”，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十四五”期间，天津将充分发挥港口联通世界、内陆腹地广阔、商业文化浓郁的优势，在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上狠下功夫，打造天津品牌，培育新型消费，盘活旅游资源，提升服务形象，畅通经济循环。

五是建设海港空港“双枢纽”，围绕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做强海港、空港两个枢纽的服务辐射功能。港口是天津的独特优势和战略资源。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

港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志在万里，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把海港和空港作为重要抓手，加快建设陆海空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现代化的国际航运枢纽，使天津成为扩大开放的前沿阵地、全球资源配置的重要节点。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党员

1. 申请入党的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党员义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3. 党员权利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

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4. 预备党员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二、党的中央组织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二) 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 修改党的章程；(五) 选举中央委员会；(六)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党的地方组织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党的基层组织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

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五、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六、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七、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一、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原则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1)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2)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
- (3) 实事求是

(4) 民主集中制

(5)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 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

(3) 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

(4) 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三、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撤销党内职务；

(4) 留党察看；

(5) 开除党籍。

四、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五、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1) 经商办企业的；
- (2)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3)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4)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5)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6)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六、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1)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2)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3)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4)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5)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6)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第六章 刑法修正案（十一）法条新旧对比

（后另附修正案全文）

编者按：《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为了解具体条文的修改情况，本号特整理法条对比如下，蓝色为删除，红色为增加，供大家学习、参考。

原条文	新条文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p>	<p>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p> <p>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p>
	<p>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p>

	<p>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p>

<p>期徒刑。</p>	<p>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p>

	<p>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p> <p>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p>

<p>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p>	<p>【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p>

	<p>(二)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p> <p>(三)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p> <p>(四)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p> <p>有前款行为, 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 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p>

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
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
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
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
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
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
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
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
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
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
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
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

【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p>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p>

	<p>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p>

	<p>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

	<p>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p> <p>(五)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p> <p>(六) 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p> <p>(七) 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p>

<p>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p> <p>（一）提供资金账户的；</p> <p>（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p> <p>（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p> <p>（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资金帐户的；</p> <p>（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p> <p>（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方式转移资金的；</p> <p>（四）跨境转移资产的；</p> <p>（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p>

<p>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p>

	罚金。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p>

<p>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p> <p>（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p>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p> <p>(四)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p> <p>(五)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p> <p>(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p>

<p>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p> <p>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 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p> <p>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p>	<p>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p> <p>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p>
	<p>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p>
<p>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p>	<p>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p>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

	<p>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p> <p>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p> <p>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p> <p>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p>

<p>(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p> <p>(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p> <p>(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p> <p>(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节恶劣的；</p> <p>(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p> <p>(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p> <p>(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p> <p>(五)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p> <p>(六)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公司、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

<p>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p> <p>【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贪污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p>	<p>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p>

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

	<p>罚。</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p>

	<p>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八十条之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p> <p>（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p> <p>（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p>
	<p>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p>
<p>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p>	<p>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p>

<p>金。</p> <p>【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p> <p>【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p>	<p>第三百三十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p>

(三)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 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p>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三百三十四条之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采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非法运送、邮寄、携带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三百三十六条之一 将基因编辑、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基因编辑、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p>

	<p>罚金。</p>
<p>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p>

	<p>节特别严重的；</p> <p>（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p> <p>（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p>	<p>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p>

<p>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p>

	<p>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 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p> <p>组织、强迫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食品监管渎职罪】</p>	<p>第四百零八条之一 负有食品</p>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件的；

（二）对发现的严重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查处的；

（三）在药品和特殊食品审批审评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

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从重处

	罚。
<p>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第四百三十一条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执行军事</p>	<p>第四百五十条 【本章适用的主体范围】本章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p>

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役警官、文职干部、士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以及文职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